

作社运动的参与情况和合作社对实现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

10.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项目，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后继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48. 世界社会发展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2(XXIV)号决议以及关于世界社会现况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71(XXV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4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深信各国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取决于它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迅速进展，

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期望的社会经济进展速度因它们遭遇重大经济困难而受到限制，因为到目前为止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不公平的，

又考虑到世界社会经济现况的特点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恶化，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

进一步考虑到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国民收入增加并促进它们的社会进步，必需象《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那样，彻底改变目前的世界经济制度结构，

希望能够迅速彻底消除妨碍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阻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所有其它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注意到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的因素，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而编制的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报告，^②

1. 重申所有国家有自由地追求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它们的一切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完整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对社会全体成员日益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感到满意；

3. 并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的附庸和压迫，诸如侵略、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等等，是促进世界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先决条件；

4. 敦促发达国家实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中所规定的结构改革，以期消除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平等和不平衡，这是发展中国家为求进步所必不可少的；

5.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对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特别注意加以研究和分析；

6. 请秘书长在编制关于世界社会现况的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总体情况；

7. 认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当适当地强调每个国家必须按照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制定适当的社会发展政策，同时顾及其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发展水平；

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关于新

^② E/1978/19 和 Add. 1.

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范围内, 审议关于世界社会现状的报告, 并将其建议提交负责拟订该项战略的机构;

9.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负责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 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把社会发展目标列入战略中。

二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XXIX)号决议, 其中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社会和经济改革, 并且必须对这些国家在这个领域的经验进行研究,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74(LXII)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有关国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结果的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的报告,②

1. 肯定所有国家的社会进步除其它事项外, 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公允和平等的收入分配;

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经社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086(XXXIX)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结论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4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A(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XXVI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39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关于保存和发扬人类

文化遗产的第 4.12 号决议和关于发扬文化的第 4.13 号决议,②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华沙召开的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专家委员会会议的成果,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报告,④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大会第 3148(XXVIII)号决议以来, 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都已注意到保存、恢复和继续创造文化价值的重要, 各国并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深信发扬文化的重要, 在依照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⑤ 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⑥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⑦ 的构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 文化的发扬伴随着经济及社会方面的进步必定有助于改善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福利,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并协助各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工作;

2.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进行其在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方面的活动, 特别是:

(a) 搜集与此有关的资料, 并就文化价值在当代社会里的作用和地位进行跨学科的研究;

(b) 鼓励关于保存和发扬文化价值的现代方法的资料的国际交流;

(c) 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促进和协助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间的国际合作;

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记录》, 第一卷,《决议》, 英文本, 第 46-53 页。

③参看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CC-77/CONF.614/COL.9)。

④参看 A/33/157。

⑤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

⑥第 3281(XXIX)号决议。

⑦第 2542(XXIV)号决议。

② E/1978/29。